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

# 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招标意向书

## 公开招标文件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一、说明 .....	10
1.适用范围 .....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0
3.投标费用 .....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0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2
9.投标保证金 .....	12
10.投标有效期 .....	13
11.投标文件构成 .....	13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5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
五、开标 .....	15
16.开标 .....	15
17.资格审查 .....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18.评标委员会 .....	16
19.评审工作程序 .....	1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八、中标 .....	24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4
22.中标通知 .....	24
九、授予合同 .....	25
23.签订合同 .....	25
十、其他 .....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6
25. 废标 .....	26
26. 中标服务费 .....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7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87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88
(1) 投标函 .....	8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1
(4) 投标人承诺函 .....	9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3
(6) 资格证明材料 .....	9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7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98
目录（下册） .....	101



(12) 评分对照表.....	102
(13)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103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7-包9）.....	107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8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09
(16)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10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112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15
(一) 投标要求.....	115
1.投标说明.....	115
2.商务要求.....	115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模块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

项目名称：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220000.00

最高限价（元）：412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1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332.00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2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457.00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3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645.00

简要规格描述：清真肉蛋奶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四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4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清真肉蛋奶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5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430.00

简要规格描述：大众肉蛋奶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6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568.00

简要规格描述：米面油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七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7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388.00

简要规格描述：企业配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八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8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336.00

简要规格描述：企业配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九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包 9

数量：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供应

预算金额（万元）：366.00

简要规格描述：企业配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交货时间：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供应时限为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1-包9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 ①包1至包9：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②包3、包4：投标人须提供牛羊肉屠宰企业屠宰资质、动物防疫合格证；同时所供应牛羊肉生加工企业具有清真食品许可证。
- ③包5：投标人须提供牛羊肉、大肉屠宰企业屠宰资质、动物防疫合格证；同时所供应牛羊肉生加工企业具有清真食品许可证。

**注：本项目共9个包，投标人可对以上包均可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若某个投标人出现重复中标情况，则该投标单位按包的顺序，承担前一个包的配送任务，后面包不得重复中标，并按名次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东垣一路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72-851685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9室

联系方式：0971-88298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71-8829828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包9；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1-包9；**

**包1：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包2：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包3：12000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包4：12000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包5：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包6：10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包7：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包8：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包9：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联系电话：**0971-8811902**

投标保证金收款名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

12.4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确认。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本项目解密限时30分钟），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以折扣率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



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 1-包 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有效报价中，折扣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每项产品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所有产品分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分；</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技术水平 (65分)	<p>(1) <b>技术参数 (10分)</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p> <p>(2) <b>节能和环保 (1分)</b>：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3) <b>配送人员配置 (6分)</b>：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提供 (10 人以上 (含具有穆斯林民族 4 人以上)) 的得 6 分，投标人提</p>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p>供（6人以上（含具有穆斯林民族2人以上））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3人以上（含具有穆斯林民族1人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的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b>（4）副食品冷藏冷库场所（5分）：</b></p> <p>4.1 食品存放场所</p> <p>投标人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4.2 投标人有专用配送车辆</p> <p>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p><b>（5）配送实施方案（10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应包含配送固定车辆及人员承诺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6）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6分）：</b>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台账、档案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分；</p> <p><b>(7) 质量保证措施 (9分)</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8) 食品保鲜措施 (10分)</b>；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b>(9) 售后服务 (8分)</b>；1、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与计划（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体系、售后服务管理规划）、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特定文档及工具、应急处理预案、后期处理、应急响应相关表单）；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的，得2分；提供7×24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的，得1分；提供7×24小时响应，6小时赶到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5分)	<p><b>类似业绩 (5分)</b>：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客户证明材料或合同及客户证明材料，（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客户证明材料不限定格式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p>		



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3%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篇》。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蔬菜瓜果类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篇号：QHJR-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照折扣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蔬菜瓜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中标（单位）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招标价的5%）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学校供餐货款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每月分项单独结算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
3. 每包结算资金以各学校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为准，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由民和县教育局采购工作询价小组经三方询价确定价格，所有食材采购单价原则上必须低于本地市场价进行供货，若该食材的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争议的，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必要时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市场价），如不进行调整的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4. 若服务期限内应学生营养膳食调整须变更配送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变更要求（提供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家长的监督。

## （二）付款方式

1.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分项单独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配送企业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2. 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含辖区村校、教学点）每月配送账目，审核无误后，报教育局营养办备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配送企业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3. 经教育局批准自行采购的学校，按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账，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 4.2、配送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 （一）主动退出

配送企业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中途主动退出的，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二）一票否决

配送企业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企业终止供货合同，配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配送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三）勒令退出

1. 中标后，配送企业将标的转让、转包、挂靠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教育局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周期内，对相关学校集中反应意见大的配送企业，由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拒不整改的，取消配送资格；学校对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勤，学校对配送企业每学期考核1次，一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出且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配送企业退出后，该项目后续工作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为加强监管，配送企业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一致，教育局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发票现象，将取消配送资格。

### （四）集中采购和配送要求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一) 投标单位(人)中标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教育局与配送企业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二) 配送企业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批次供货凭证。

(三) 中标配送企业,按教育局统一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和“一校一册”配送资料。

(四) 配送地点:配送企业与各企业配餐学校协商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供货地点,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发货清单。

(五) 按照教育局制定的食谱每周至少配送两次。配送时提供各种类各批次检测合格证,配送各种类食品的保质期须保证在该期限的前半期。

(六) 各企业配餐学校负责人对提供的“学生营养餐”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

(七) 注意检查袋装物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发现,立刻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八) 配送企业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对所采购的食品品种、价格均及时进行公示,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实行双人采购,双人验收。原则上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九) 每次供货,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单”向留样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批次出厂产品质检报告和其它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十) 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企业配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配送企业进行例行检查。



(十一)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十二)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企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十四) 配送企业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十五) 配送企业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和派出所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第六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xx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xx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 （二）验收标准

- （1）根茎类蔬菜：检查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
- （2）叶菜类蔬菜：检查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 （3）花果类蔬菜：检查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 （4）菇菌类：检查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份量足；
- （5）（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 外观和新鲜度：检查蔬菜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包装和储存：检查包装是否整洁、完好，标签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有无破损、发霉等现象。

#### 第八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xx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xx 小时内响应，并在指定地点 xx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方配送时按少量多送的方式进行，每次食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后，由学校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所供食材（食品）进行50%以上的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我方重新进行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若我方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3. 对不能充分认识学校食堂食材（食品）配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没有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低，不能严格落实配送要求，配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校园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经查实后情节严重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4. 供货期间不能按时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明和相关票据且故意拖延导致无法及时报账的，经查实后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5. 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过期未更换，进货台账不齐全，导致被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意接受以下考核制度：

### 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货商评议考核制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定点采购顺利实施，学校食堂所需的大宗食材（食品）原料能够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到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供货商的监管力度，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每学期末，全市所有学校对片区内供货商进行评议，分别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并上报教育局。

- (1) 配送食材（食品）质量……………20 分
- (2) 配送食材（食品）数量……………20 分
- (3) 配送人员素质及服务态度……………20 分
- (4) 配送是否及时……………20 分
- (5) 企业信誉度……………20 分

教育局将配送学校对片区内中标人的评分进行汇总，求平均总值，最终评分结果不能低于 80 分。若评分结果 80 分以上，中标人继续为学校供应大宗食材（食品）；若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教育局将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履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不再为学校供货。

另外，在供货期间，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1.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2.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考核制度执行，若违背以上制度，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青海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肉、蛋、奶类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篇号：QHJR-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照折扣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肉、蛋、奶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食类执行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乙方提供食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 4.1 结算与付款方式

###### (一) 结算方式

1. 中标(单位)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招标价的5%)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 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学校供餐货款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每月分项单独结算一次, 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

3. 每包结算资金以各学校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为准,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 由民和县教育局采购工作询价小组经三方询价确定价格, 所有食材采购单价原则上必须低于本地市场价进行供货, 若该食材的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争议的, 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 必要时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市场价), 如不进行调整的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4. 若服务期限内应学生营养膳食调整须变更配送内容, 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变更要求(提供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 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 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中进行公示, 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家长的监督。

###### (二) 付款方式

1.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分项单独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 票据必须与配送企业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2. 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含辖区村校、教学点)每月配送账目, 审核无误后, 报教育局营养办备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配送企业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 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3. 经教育局批准自行采购的学校，按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账，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 4.2、配送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 （一）主动退出

配送企业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中途主动退出的，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二）一票否决

配送企业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企业终止供货合同，配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配送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三）勒令退出

1. 中标后，配送企业将标的转让、转包、挂靠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教育局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周期内，对相关学校集中反应意见大的配送企业，由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拒不整改的，取消配送资格；学校对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勤，学校对配送企业每学期考核1次，一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出且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配送企业退出后，该项目后续工作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为加强监管, 配送企业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一致, 教育局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如发现虚开、多开发票现象, 将取消配送资格。

(四) 集中采购和配送要求

(一) 投标单位(人)中标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教育局与配送企业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二) 配送企业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配送到学校的, 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批次供货凭证。

(三) 中标配送企业, 按教育局统一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和“一校一册”配送资料。

(四) 配送地点: 配送企业与各企业配餐学校协商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供货地点, 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发货清单。

(五) 按照教育局制定的食谱每周至少配送两次。配送时提供各种类各批次检测合格证, 配送各种类食品的保质期须保证在该期限的前半期。

(六) 各企业配餐学校负责人对提供的“学生营养餐”严格把关, 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 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

(七) 注意检查袋装物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 一旦发现, 立刻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八) 配送企业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对所采购的食品品种、价格均及时进行公示, 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实行双人采购, 双人验收。原则上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九) 每次供货,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单”向留样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批次出厂产品质检报告和其它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 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十) 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企业配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对配送企业进行例行检查。

(十一)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十二)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 配送企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 学校除全部退货外, 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十四) 配送企业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 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 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十五) 配送企业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和派出所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一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第六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 (一) 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xx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xx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过秤，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 (二) 验收标准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猪肉：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2. 牛肉：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 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5. 鸡肉：外观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 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7 天；

7. 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牛肉是 4 个卡环，羊肉是 2 个卡环，卡环的编号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 第七条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食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肉食、家禽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 第八条配送要求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xx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xx 小时内响应，并在 xx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材的质量负责；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方配送时按少量多送的方式进行，每次食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后，由学校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所供食材（食品）进行50%以上的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我方重新进行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若我方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3. 对不能充分认识学校食堂食材（食品）配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没有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低，不能严格落实配送要求，配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校园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经查实后情节严重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4. 供货期间不能按时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明和相关票据且故意拖延导致无法及时报账的，经查实后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5. 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过期未更换，进货台账不齐全，导致被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意接受以下考核制度：

### 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货商评议考核制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定点采购顺利实施，学校食堂所需的大宗食材（食品）原料能够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到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供货商的监管力度，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每学期末，全市所有学校对片区内供货商进行评议，分别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并上报教育局。

- (1) 配送食材（食品）质量……………20 分
- (2) 配送食材（食品）数量……………20 分
- (3) 配送人员素质及服务态度……………20 分
- (4) 配送是否及时……………20 分
- (5) 企业信誉度……………20 分

教育局将配送学校对片区内中标人的评分进行汇总，求平均总值，最终评分结果不能低于 80 分。若评分结果 80 分以上，中标人继续为学校供应大宗食材（食品）；若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教育局将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履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不再为学校供货。

另外，在供货期间，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1.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2.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考核制度执行，若违背以上制度，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青海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米、面、油类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篇号：QHJR-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照折扣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供货价格

大米：\*\*元/\*\*kg（袋）；面粉：\*\*元/\*\*kg（袋）；

\*\*油：\*\*元/\*L（桶）。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 5.1 结算与付款方式

#### （一）结算方式

1. 中标（单位）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招标价的5%）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至采购人指定账户。2. 学校送餐货款按食堂送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每月分项单独结算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

3. 每包结算资金以各学校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为准，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由民和县教育局采购工作询价小组经三方询价确定价格，所有食材采购单价原则上必须低于本地市场价进行供货，若该食材的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争议的，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必要时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市场价），如不进行调整的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4. 若服务期限内应学生营养膳食调整须变更配送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变更要求（提供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 （二）付款方式

1.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按食堂送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分项单独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配送企业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2. 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含辖区村校、教学点）每月配送账目，审核无误后，报教育局营养办备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配送企业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3. 经教育局批准自行采购的学校，按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账，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 5.2、配送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 （一）主动退出

配送企业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中途主动退出的，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二）一票否决

配送企业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企业终止供货合同，配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配送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三）勒令退出

1. 中标后，配送企业将标的转让、转包、挂靠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教育局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周期内，对相关学校集中反应意见大的配送企业，由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拒不整改的，取消配送资格；学校对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勤，学校对配送企业每学期考核1次，一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出且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配送企业退出后，该项目后续工作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为加强监管, 配送企业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一致, 教育局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如发现虚开、多开发票现象, 将取消配送资格。

(四) 集中采购和配送要求

(一) 投标单位(人)中标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教育局与配送企业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二) 配送企业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配送到学校的, 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批次供货凭证。

(三) 中标配送企业, 按教育局统一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和“一校一册”配送资料。

(四) 配送地点: 配送企业与各企业配餐学校协商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供货地点, 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发货清单。

(五) 按照教育局制定的食谱每周至少配送两次。配送时提供各种类各批次检测合格证, 配送各种类食品的保质期须保证在该期限的前半期。

(六) 各企业配餐学校负责人对提供的“学生营养餐”严格把关, 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 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

(七) 注意检查袋装物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 一旦发现, 立刻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八) 配送企业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对所采购的食品品种、价格均及时进行公示, 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实行双人采购, 双人验收。原则上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九) 每次供货,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单”向留样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批次出厂产品质检报告和其它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 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十) 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企业配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对配送企业进行例行检查。

(十一)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十二)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 配送企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 学校除全部退货外, 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十四) 配送企业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 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 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十五) 配送企业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和派出所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xx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第七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 (一) 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xx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xx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 (二) 验收标准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3. 玉米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 胡麻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5. 一级大豆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

菜籽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

食用调和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

6. 杂粮类：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9. 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 第十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方配送时按少量多送的方式进行，每次食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后，由学校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所供食材（食品）进行50%以上的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我方重新进行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若我方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3. 对不能充分认识学校食堂食材（食品）配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没有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低，不能严格落实配送要求，配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校园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经查实后情节严重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4. 供货期间不能按时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明和相关票据且故意拖延导致无法及时报账的，经查实后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5. 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过期未更换，进货台账不齐全，导致被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意接受以下考核制度：

### 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货商评议考核制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定点采购顺利实施，学校食堂所需的大宗食材（食品）原料能够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到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供货商的监管力度，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每学期末，全市所有学校对片区内供货商进行评议，分别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并上报教育局。

- (1) 配送食材（食品）质量……………20 分
- (2) 配送食材（食品）数量……………20 分
- (3) 配送人员素质及服务态度……………20 分
- (4) 配送是否及时……………20 分
- (5) 企业信誉度……………20 分

教育局将配送学校对片区内中标人的评分进行汇总，求平均总值，最终评分结果不能低于 80 分。若评分结果 80 分以上，中标人继续为学校供应大宗食材（食品）；若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教育局将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履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不再为学校供货。

另外，在供货期间，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1.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2.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考核制度执行，若违背以上制度，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意向书）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供应时限为1年
2.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将食物或原料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各个学校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 5.1 结算与付款方式

###### (一) 结算方式

1. 中标(单位)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招标价的5%)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学校供餐货款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每月分项单独结算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

3. 每包结算资金以各学校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为准，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由民和县教育局采购工作询价小组经三方询价确定价格，所有食材采购单价原则上必须低于本地市场价进行供货，若该食材的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争议的，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必要时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市场价)，如不进行调整的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4. 若服务期限内应学生营养膳食调整须变更配送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变更要求(提供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校



生的监督。

## （二）付款方式

1. 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按食堂供餐、寄宿生伙食费、企业配送分项单独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配送企业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2. 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含辖区村校、教学点）每月配送账目，审核无误后，报教育局营养办备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配送企业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3. 经教育局批准自行采购的学校，按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账，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 5.2、配送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 （一）主动退出

配送企业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中途主动退出的，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二）一票否决

配送企业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企业终止供货合同，配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配送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三）勒令退出



1. 中标后，配送企业将标的转让、转包、挂靠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教育局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周期内，对相关学校集中反应意见大的配送企业，由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拒不整改的，取消配送资格；学校对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勤，学校对配送企业每学期考核1次，一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出且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配送企业退出后，该项目后续工作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为加强监管，配送企业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品金额一致，教育局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发票现象，将取消配送资格。

#### （四）集中采购和配送要求

（一）投标单位（人）中标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教育局与配送企业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二）配送企业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批次供货凭证。

（三）中标配送企业，按教育局统一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和“一校一册”配送资料。

（四）配送地点：配送企业与各企业配餐学校协商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供货地点，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发货清单。

（五）按照教育局制定的食谱每周至少配送两次。配送时提供各种类各批次检测合格证，配送各种类食品的保质期须保证在该期限的前半期。

（六）各企业配餐学校负责人对提供的“学生营养餐”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



(七) 注意检查袋装物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发现，立刻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八) 配送企业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对所采购的食品品种、价格均及时进行公示，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实行双人采购，双人验收。原则上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九) 每次供货，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单”向留样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批次出厂产品质检报告和其它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十) 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企业配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配送企业进行例行检查。

(十一)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十二)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企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十四）配送企业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十五）配送企业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和派出所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其他约定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日期：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方配送时按少量多送的方式进行，每次食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后，由学校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所供食材（食品）进行50%以上的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我方重新进行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若我方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3. 对不能充分认识学校食堂食材（食品）配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没有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低，不能严格落实配送要求，配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校园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经查实后情节严重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4. 供货期间不能按时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明和相关票据且故意拖延导致无法及时报账的，经查实后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5. 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过期未更换，进货台账不齐全，导致被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我方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承诺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愿意接受以下考核制度：

### 民和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货商评议考核制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定点采购顺利实施，学校食堂所需的大宗食材（食品）原料能够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到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食品）供货商的监管力度，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每学期末，全市所有学校对片区内供货商进行评议，分别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并上报教育局。

- (1) 配送食材（食品）质量……………20 分
- (2) 配送食材（食品）数量……………20 分
- (3) 配送人员素质及服务态度……………20 分
- (4) 配送是否及时……………20 分
- (5) 企业信誉度……………20 分

教育局将配送学校对片区内中标人的评分进行汇总，求平均总值，最终评分结果不能低于 80 分。若评分结果 80 分以上，中标人继续为学校供应大宗食材（食品）；若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教育局将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履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不再为学校供货。

另外，在供货期间，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1.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2. 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供货商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经查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我方承诺，在配送期限内，保证严格按照以上考核制度执行，若违背以上制度，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



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



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佳荣管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Management（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技术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2)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3)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1-包2）**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如有）	投标报价（折 扣率）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蔬菜类					
2	其它食品原 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包9；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折扣率报价；

5、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民和县市场零售价；

6、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3-包4）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如有）	生产厂家 （如有）	投标报价（折扣 率）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牛肉						
2	羊肉						
3	鸡肉						
4	鸭肉						
5	鸡蛋						
6	牛奶						
...							

注：1.本表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折扣率报价；

4.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民和县市场零售价。

5.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5）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如有）	生产厂家 （如有）	投标报价（折 扣率）	质保期	交货时 间
1	大肉						
2	牛肉						
3	羊肉						
4	鸡肉						
5	鸭肉						
6	鸡蛋						
7	牛奶						
...							

注：1.本表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折扣率报价；。

4.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民和县市场零售价。

5.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6）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如有)	规格（如有）	单价	投标报价 (折扣率)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米							
2	面							
3	油类	玉米油						
		胡麻油						
		一级大豆油						
		菜籽油						
		食用调和油						
...								

注：1.本表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折扣率报价；

4.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民和县市场零售价。

5.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包7-包9）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 有）	生产厂家 （如有）	投标报价（折 扣率）	质保期	交货时 间
1	企业配餐（营 养餐）						
...							

注：1.本表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折扣率报价；。

4.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民和县市场零售价。

5.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各包“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招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评分标准执行；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客户证明材料或合同及客户证明材料，（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客户证明材料不限定格式及内容）。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批发业\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商务要求

2.1.交货时间：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供应时限为1年

2.2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将食物或原料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各个学校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4 供货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2.5.质保期：按生产企业产品质保期执行；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二)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食材类别	寄宿生生活费			营养餐	招标总金额 (万元)	备注
		小学	初中	学生数	学生数		
包 1	蔬菜类	578	1655	2233	10063	332	
包 2	蔬菜类	1935	2934	4869	11513	457	
包 3	清真肉蛋奶类	1152	1915	3067	7866	645	
包 4	清真肉蛋奶类	569	1636	2205	8147	600	
包 5	大众肉蛋奶类	792	1038	1830	5563	430	
包 6	米面油类	2513	4589	7102	21576	568	
包 7	企业配餐(营养餐)				4038	388	
包 8	企业配餐(营养餐)				3494	336	
包 9	企业配餐(营养餐)				3806	366	

## 二、各分包配送地点

## 包 1：蔬菜类

序号	学校名称
1	巴州镇中心学校
2	民和四中
3	李二堡镇中心学校
4	马聚垣学校
5	民和县史纳学校
6	古鄯镇中心学校
7	峡门中心学校
8	东沟中学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9	西沟乡西巷小学
10	北山乡中心学校
11	新民小学
12	松树小学
13	川口镇中心学校
14	总堡小学
15	隆治小学
合计	

**包 2：蔬菜类**

序号	学校名称
1	民和县大庄乡塔卧小学
2	民和县大庄乡唐卡小学
3	民和县大庄乡大庄小学
4	民和县大庄乡中心学校
5	甘沟乡中心学校
6	杏儿小学
7	官亭小学
8	官亭镇中心学校
9	马营镇中心学校
10	马营镇初级中学
11	满坪镇中心学校
12	前河乡张家寺教学点
13	前河乡中心学校
15	中川乡清泉小学
16	中川乡中心学校
17	转导乡塔城学校
18	转导乡中心学校

**包 3：清真肉蛋奶类**

序号	乡村中小学校名称
1	民和县大庄乡塔卧小学
2	民和县大庄乡唐卡小学
3	民和县大庄乡大庄小学
4	民和县大庄乡中心学校
5	官亭小学
6	官亭镇中心学校
7	马营镇中心学校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	马营镇初级中学
9	满坪镇中心学校
10	前河乡张家寺教学点
11	前河乡中心学校
12	中川乡清泉小学
13	中川乡中心学校
14	转导乡塔城学校
15	转导乡中心学校
16	甘沟乡中心学校

**包 4：清真肉蛋奶类**

序号	乡村中小学校名称
1	巴州镇中心学校
2	民和四中
3	李二堡镇中心学校
4	马聚垣学校
5	民和县史纳学校
6	古鄯镇中心学校
7	东沟中学
8	西沟乡西巷小学
9	松树小学
10	北山乡中心学校
11	川口镇中心学校
12	总堡小学

**包 5：大众肉蛋奶类**

序号	学校名称
1	甘沟乡中心学校
2	官亭镇中心学校
3	官亭小学
4	中川乡中心学校
5	民和四中
6	新民小学
7	隆治小学
8	马聚垣小学



9	峡门中心学校
10	杏儿小学

**包 6: 米面油**

序号	学校名称
1	巴州镇中心学校
2	民和四中
3	民和县大庄乡塔卧小学
4	民和县大庄乡唐卡小学
5	民和县大庄乡大庄小学
6	民和县大庄乡中心学校
7	甘沟乡中心学校
8	古鄯镇中心学校
9	杏儿小学
10	官亭小学
11	官亭镇中心学校
12	李二堡镇中心学校
13	川口镇中心学校
14	总堡小学
15	隆治小学
16	马聚垣学校
17	马营镇中心学校
18	马营镇初级中学
19	满坪镇中心学校
20	前河乡张家寺教学点
21	前河乡中心学校
22	田家教学点
23	民和县史纳学校
24	北山乡中心学校
25	新民小学
26	松树小学
27	东沟中学
28	西沟乡西巷小学



29	峡门中心学校
30	中川乡清泉小学
31	中川乡中心学校
32	转导乡塔城学校
33	转导乡中心学校
合计	

**包 7；企业配餐**

标的	中心(直属)学校名称	乡村中小学校名称
1	巴州镇中心学校	巴州镇中心学校
		巴州镇下马家学校
		巴州镇祁家小学
		巴州镇上马家教学点
		巴州镇羊羔滩教学点
	甘沟乡中心学校	甘沟乡静宁教学点
		甘沟乡光明教学点
		甘沟乡互助教学点
		甘沟乡红旗滩教学点
	西沟乡中心学校	西沟乡中心学校
		西沟乡凉坪教学点

**包 8；企业配餐**

标的	中心(直属)学校名称	乡村中小学校名称
2	北山乡中心学校	新民乡小学
		北山乡中心学校
	核桃庄中心学校	核桃庄乡大庄教学点
		核桃庄乡堡子教学点
		核桃庄乡中心学校
	李二堡镇中心学校	李二堡镇范家教学点
		李二堡镇塘尔垣教学点
		李二堡镇石庄教学点
	峡门镇中心学校	民和县峡门镇中心学校
	大庄乡中心学校	大庄乡韩家岭教学点
		大庄乡崔家湾教学点
		大庄乡哈家圈教学点
	转导乡中心学校	落龙沟教学点
	马营镇中心学校	马营镇双泉堡教学点
		马营镇阳山教学点



**包 9；企业配餐**

标的	中心(直属)学校名称	乡村中小学校名称	备注
3	川口镇中心学校	川口镇中心学校	双模式
		南庄子小学	
	民和县特校	民和县特殊教育学校	
	马场垣乡中心学校	团结小学	
		马场垣乡中心学校	
	官亭镇中心学校	官亭镇赵木川教学点	
	满坪镇中心学校	满坪镇大庄教学点	
		满坪镇大滩教学点	
		满坪镇浪塘教学点	
		满坪镇陈家教学点	
		满坪镇东湾教学点	
		满坪镇满坪教学点	
		满坪镇多补教学点	

**三、采购食品品种及要求****3.1 包 1 至包 2：蔬菜类**

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2. ①根茎类蔬菜：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②叶菜类蔬菜：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③花果类蔬菜：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④菇菌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份量足。⑥外观和新鲜度：蔬菜外观新鲜、色泽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3.2 包 3 至包 4：清真肉蛋奶类**

**肉类：**

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牛肉：**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7 天；

**牛奶（清真）：**

1. 净含量：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 $\geq 200\text{ml/g}$ ；

2. 保证新鲜，包装完好，必须是保质期内，产品不添加防腐剂，并提供产品检验或检测报告。不得使用散装牛奶。

### 3.3 包 5：大众肉蛋奶类

1、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2、猪肉：**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牛肉：**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



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7 天；

**牛奶：**

1. 净含量：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 $\geq$ 200ml/g；
2. 保证新鲜，包装完好，必须是保质期内，产品不添加防腐剂，并提供产品检验或检测报告。不得使用散装牛奶。

### 3.4 包 6：米面油

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2. **大米：**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3. **油：**玉米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胡麻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一级大豆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菜籽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食用调和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



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注：部分油类产品因部分学校所需应提供清真标识产品）

4.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标准。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要求，品质良好，色泽、气味、颜色正常。

### 3.5 包7至包9 参数要求

#### 企业配餐（营养餐）

##### （一）营养餐采购食品品种

**乳制品类**：纯牛奶、酸奶等；**禽蛋类**：白水鲜蛋；**水果类**：苹果、芦柑、橙子等时令水果；**坚果类**：营养坚果。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参数	价格（元）
乳制品类	清真纯牛奶	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2. 净含量：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 $\geq$ 220g； 3. 营养成分要求：每100g中，蛋白质含量 $\geq$ 3g、脂肪含量 $\geq$ 3.6g；经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学生专用奶、产品外包装印有“学字标”标识或体现“学生营养餐专用奶”特性。符合国家学生奶行业质量标准和强制要求，并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 包装为“利乐枕”，须标明清真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 5. 牛奶生产企业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自行检验检测设施和能力，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优质奶源供应基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能使用复原奶生产，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6. 保质期：常温保存60天以内（配送到学校的牛奶保质期至少要预留15天以上）。	不高于供货期内的市场价
	清真酸奶	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 2. 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 $\geq$ 130克/袋/盒； 3. 营养成分要求：每100g中，蛋白质含量 $\geq$ 3g、脂肪含量 $\geq$ 3.4g，保障酸奶的营养外包装须标明清真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	不高于供货期内的市场价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p>4. 生产企业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自行检验检测设施和能力，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优质奶源供应基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能使用复原奶生产，经过巴氏杀菌后再向牛奶中添加有益菌（发酵剂），生产过程全自动电脑控制无菌灌装，酸奶采用自有牧场优质生牛乳加入白砂糖发酵制成，过程不添加任何物质。</p> <p>5. 保质期：2-6℃保存 28 天（配送到学校的酸奶保质期至少要预留 7 天以上）。</p>	
禽蛋类	白水鲜蛋	<p>1. 白水鲜蛋<math>\geq 50</math>克/枚，必须保证原材料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p> <p>2. 营养成分要求：每 100g 中，蛋白质含量<math>\geq 13.0</math>g、脂肪含量<math>\geq 6.0</math>g。</p> <p>3. 每份白水鲜蛋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采用真空包装，外包装须标明清真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等。</p> <p>4. 生产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或其他辅料。</p> <p>5.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品检验报告。</p> <p>6. 保质期为 7 天以上（配送到学校的白水鲜蛋保质期至少要预留 5 天以上），配送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p>	不高于供货期内的市场价
坚果类	学生营养坚果	<p>1. 在配送前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测报告；</p> <p>2. 每袋坚果单件包装净含量<math>\geq 35</math>g/袋；塑质包装，须标明清真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食品原料、盐糖含量、营养成分等。</p> <p>3.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要求无食品添加剂、盐糖含量符合青少年健康食用标准，产品检验报告。</p> <p>4. 须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p> <p>5. 保质期：保质期<math>\geq 60</math>天以内（配送到学校的坚果保质期要预留在上半期）。</p>	不高于供货期内的市场价
水果类	苹果	<p>1. 富士苹果，规格：<math>\Phi \geq 80</math>mm/个，净重<math>\geq 200</math>g/个，果面着色率<math>\geq 80\%</math>。</p> <p>2. 须提供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p> <p>3. 果品新鲜，无腐烂，配送时须清洗干净，配送到校后至少要预留 7 天以上。</p>	低于市场价格的等价水果
	芦柑	<p>1. 规格：净重<math>\geq 200</math>g/个</p> <p>2. 须提供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p> <p>3. 果品新鲜，无腐烂，配送时须清洗干净，配送到校后至少要预留 7 天以上。</p>	



橙子	1. 橙子：规格： $\Phi \geq 80\text{mm}$ /个，净重 $\geq 200\text{g}$ /个 2. 须提供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3. 果品新鲜，无腐烂，配送时须清洗干净，配送到校后至少要预留7天以上。
其他时令新鲜水果（如：圣女果、香蕉等）	1. 须提供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2. 果品新鲜，无腐烂，配送时须清洗干净，配送到校后至少要预留7天以上。

#### 四、配送要求

（一）投标单位（人）中标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教育局与配送企业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二）配送企业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批次供货凭证。

（三）中标配送企业，按教育局统一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和“一校一册”配送资料。

（四）配送地点：配送企业与各企业配餐学校协商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供货地点，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发货清单。

（五）按照教育局制定的食谱每周至少配送两次。配送时提供各种类各批次检测合格证，配送各种类食品的保质期须保证在该期限的前半期。

（六）各企业配餐学校负责人对提供的“学生营养餐”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

（七）注意检查袋装物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发现，立刻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八）配送企业与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对所采购的食品品种、价格均及时进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行公示，供学校广大师生及社会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实行双人采购，双人验收。原则上采购员、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九）每次供货，配送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单”向留样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批次出厂产品质检报告和其它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十）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学校企业配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配送企业进行例行检查。

（十一）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十二）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企业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十四）配送企业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十五) 配送企业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和派出所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